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0号文核准，公司2021年8月完成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310,0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301,784.8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60,23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141,552.1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370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530.1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内容电商项目	42,756.51	42,756.51
仓储物流项目	9,307.15	9,307.15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200.42	12,166.52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25,300.00	25,300.00
合计	93,564.08	89,530.18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同意实施地点增加长沙、武汉、金华、义乌、广州、天津、成都、嘉兴、上海、杭州等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网阔”）、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电子”）为募投项目“仓储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7.15 万元的募集资金分阶段向杭州网阔和网创电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内容电商项目	42,756.51	21,377.50	50.00%
仓储物流项目	9,307.15	0.00	0.00%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66.52	350.4	2.88%
补充流动资金	24,583.98	24,500.00	不适用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合计	88,814.16	46,227.90	52.05%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述“内容电商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内容电商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6 月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6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内容电商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2,756.51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先进的视频制作及网络直播设备，招募优秀的视频制作和直播电商领域人才，提供线上店铺直播、视频平台代运营、IP号打造等内容电商服务。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6,200.42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的建设。

公司在前期已充分对内容电商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下述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从而需要需要进行相应的延期，具体的延期原因及未来发展计划的相关内容如下：

1、内容电商项目

（1）投入不及预期的原因

自2021年至今，内容电商始终处于不断变化和不断迭代的过程中，公司亦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不断调整内容电商的策略。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资源优势、电商人才优势，通过募集资金在场地、设备等硬件方面的快速规模化投入，将公司的店播服务能力建设成为天猫服务商的头部。但由于一方面如抖音、小红书等新兴内容电商渠道仍在不断变化；另一方面，快消品类目也经历了行业调整；因此公

司出于审慎的考虑，放缓了店播服务的进一步拓展的脚步，使得该部分的投入不及预期。

同时，公司依托在原有天猫等渠道的品牌资源和服务能力的优势，在抖音、小红书、快手等多个新兴内容电商渠道为品牌提供服务并获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内容电商尚处于不断发展和迭代的周期，且内容电商渠道的规则与原有天猫等渠道规则的差异，使得公司对于内容电商项目的投入难以形成持续积累效应。因此，公司对该部分的投入进行调整，整体进度不及预期。

（2）未来的发展规划

内容电商行业在经历了近几年的发展后，已经逐步从萌芽进入相对成熟稳定，在行业的稳定性增强及公司经营业绩正向影响下，公司未来在店播服务板块中，也将通过拓展新品类、兴品牌的合作，来不断扩充公司的店播业务，店播投入也将逐步按计划继续实施。

同时，公司经过这几年的努力，逐步找到了打开内容电商的两个方向：一方面，公司在引入海外品牌的探索中，通过小红书、抖音等内容电商渠道，以种草结合视频传播的形式，逐渐摸索出一套基于内容电商平台为主要渠道的新品牌的孵化模式，已成功引入多个海外品牌进入中国市场销售。因此对视频制作、剪辑以及其他各类内容制作的需求会不断提升。另一方面，随着近几年小红书、抖音、快手等内容电商渠道的不断成熟，市场上也涌现了不少优质的MCN机构、各类KOL、KOC等，公司可以为其提供最佳效率和效果的生态环境。因此，未来公司也可以通过采买相关的服务或资产来实现内容电商能力的发展，从而在全域实现品牌的业绩增长。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投入不及预期

2021年，公司在规模化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认为研发及信息化的建设将很大程度上帮助公司实现标准化、智能化、数字化，从而在规模发展中获得效率优势。因此，公司在2021年就以自有资金进行研发投入，通过自研及外部供应商合作的模式实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建设。2021年8月后，转由募集资金投入。

但自进入2022年，快消品行业从百花齐放的业态逐渐演变为大浪淘沙的情

形，公司的规模化战略有了较大的调整；同时，AI技术等前沿科技也在不断高频率变化，所以公司以更加审慎的态度将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入暂停。

（2）未来的发展规划

经过了近几年AI等技术的不断成熟，各类技术的应用场景也不断被验证，市面上成熟的如AI等技术供应商也不断涌现。因此我们认为研发及信息化项目已经具备了继续投入的条件。我们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业务需求，整合AI技术的应用，通过自主研发、集成、采购成熟供应商的系统性解决方案等方式，公司未来将着力推动如下几个方向的开发与升级：

- 1、信息安全系统；
- 2、设计能力提升系统；
- 3、客服能力提升系统；
- 4、推广能力提升系统；
- 5、供应链服务能力提升系统；
- 6、运营能力提升系统；
- 7、运营风险控制系统。

通过在上述领域的深度开发和有效集成，构建全面覆盖公司外部业务和内部经营各环节的信息化系统，为公司提供可靠、精确的数据支持，确保信息安全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基于前述原因，“内容电商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6年6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内容电商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内容电商项目

内容电商项目的建设基于品牌方需求，有助于增强合作黏性、拓展新客户并提高利润。随着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不断成熟及各电商平台竞争性增加，视频营销已成为品牌方线上销售商品的必要手段，品牌方通过这些平台展示产品和互动，能更有效地吸引消费者。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市场波动，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逐渐趋于平稳，但得益于新兴市场经济体互联网渗透率的攀升、移动支付技术的突破性进展，以及消费者线上消费行为的日益固化，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目前仍处于积极发展的状态。因此，公司有必要持续拓展内容电商业务，满足品牌方需求，增强合作黏性，并拓展新客户。本项目一方面为现有品牌提供优质的营销体验，减少客户流失；另一方面体现公司在电子商务服务业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拓展新客户，提高利润水平，保持行业竞争力。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加强信息安全、构建自动化设计系统、提高客服服务能力、提供自动化推广及精准营销的数据支持，以及提升仓储供应链系统的承载力和兼容性，形成标准化及系统化的运营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首先，项目将通过推进信息安全软硬件建设，包括数据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系统的建设，制定统一的安全防护标准，显著提高信息安全水平，有助于公司加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核心数据泄露，项目确保公司能够有效应对外部攻击和网络威胁。其次，该项目将通过自动化技术，提升设计效率，确保设计质量和创新性，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能更好地捕捉市场和消费者需求，提高产品设计的竞争优势。系统促进业务稳定增长。本项目的实施将从多个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内容电商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商务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已与多个知名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合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组织架构，有助于公司高效调配资源，推动业务的顺利展开，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目前已具备直播策划、直播间搭建、主播服务管理和数据分析等能力，并与多家知名MCN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已与多家品牌方接洽并签署了视频平台代运营协议。这些经验和进展表明，公司在内容电商业务的开展上具有可行性和实际操作能力。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通过多年运营，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资源，涵盖数据分析、采购、销售、营销、物流、客户服务等多个环节，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这些资源和经验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措施和制度规范，为员工行为、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应用程序提供安全保障，确保信息化升级后的系统应用和运营的安全性。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公司认为“内容电商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今后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情况适时调整。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对公司实施的“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

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内容电商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由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实施的“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内容电商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由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

胡伊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